

荃灣區議會第九次（一／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李洪波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缺席者：

岑敖暉議員

列席者：

黎翊榮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甘榮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何耀榮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馬秀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孔婉青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梁美詩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子君女士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盧國華先生，JP	署長 水務署
李潔威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水務署
趙重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2 水務署

討論第 7 項議程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JP、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黎陳慧芬女士，她接替鄧馮淑妍女士出任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以及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她暫代關文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發言應盡量精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五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過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 1.5 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兩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如下：

(1) 建議第 163 段第 3 至 4 行的“播放應用程式介面（即“API”類）廣告”修訂為“適合的文康場地例如荃灣公園海濱部份透過平面大電視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及

(2) 建議第 188 段第 1 行的“的空地”修訂為“旁的閒置政府土地”。

此外，經修訂後的荃灣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亦將會夾附於有關會議記錄，請各位議員備悉。

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7. 主席表示，為令會議的討論更為暢順，會在討論第 3 項議程前先行討論第 4 項及第 5 項議程。

IV 第 4 項議程：創意無限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21-22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

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0. 陳劍琴議員得悉有關撥款申請與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相關。她由於未有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所以不清楚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活動的撥款分配比例。可是，她認為 50 萬元的撥款額相對較高，因此希望了解申請機構的背景，以及有否就開幕禮邀請其他機構申請撥款。此外，她建議舉辦一些與荃灣的故事或發展歷史有關的活動，以取代金曲活動。

11. 賴文輝議員並不反對有關撥款申請，但希望開幕禮會有更豐富的節目，而非只有金曲活動。

12. 劉志雄議員認為不同人對金曲的定義均不同，並希望為有關活動加入更多青年元素。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13. 伍顯龍議員關注相關的防疫安排。雖然現時社會已逐步邁向正常化，但有關活動涉及約 2 000 名觀眾，他認為必須有充足的防疫準備，並關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的入座率是否百分之七十五，以及座位之間的距離能否滿足防疫要求。

14. 主席表示，早前召開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會議時，已預留兩筆各 50 萬元的撥款額分別作舉辦開幕禮及粵劇活動之用，及後亦已把粵劇活動的撥款額減至 30 萬元，以預留撥款作舉辦其他不同形式的紀念活動之用。此外，工作小組亦已預留部分撥款，以舉辦青年樂隊表演及其他不同類型的活動。議員如有其他建議，歡迎與他商討。再者，由於籌備時間緊迫，難以在短時間內邀請太多機構申請，而有關機構亦須遵從政府的防疫規定，包括只把荃灣大會堂上下層百分之七十的座位開放予觀眾使用，以及每四人一組互相分隔。最後，他會於會議後與有關團體或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商討加入其他元素的可行性，但如有關撥款申請不獲通過，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活動或會沒有開幕禮。

(按：林錫添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15. 賴文輝議員建議記名表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6.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 (共 11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邱錦平議員、陳崇業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及潘朗聰議員

反對 (共 1 票)

謝旻澤議員

棄權 (共 5 票)

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劉肇軒議員及賴文輝議員

17. 主席宣布，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V 第 5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21-22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邱錦平議員申報為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下稱“文康會”)委員。

1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
20. 副主席申報為文康會團體會員的名譽會長。
21.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的議員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並要求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22. 劉卓裕議員詢問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不在席的原因。
23.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已榮休，暫由他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一職。
24. 劉卓裕議員指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會議已預留 50 萬元撥款額作舉辦粵劇活動之用，現時有關撥款申請只有不足 30 萬元，他詢問餘下約 20 萬元撥款額的用途。
25. 主席表示，餘下約 20 萬元撥款額會用作舉辦其他活動，詳情可留待工作小組會議再作商討。議員如有任何建議，可與他商討。
26.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進行投票。經投票後，有關撥款申請以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獲得通過。

(按：邱錦平議員及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退席。)

VI 第 3 項議程：水務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7. 主席表示，水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JP 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水務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其他水務署代表包括：
 - (1) 總工程師／新界西區李潔威先生；以及
 - (2)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2 趙重明先生。
28. 水務署署長介紹水務署的工作。
29. 主席表示，他早前接獲市民反映，漢民村往深井方向的引水道一帶出現垃圾堆積及鞏固工程物料剝落的情況，希望水務署跟進。此外，他知悉圓玄護理安老院欲擴建，但因供水系統配合的問題而未能展開工程，他請水務署於會議後與社會福利署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

30. 趙恩來議員表示，水務署的承辦商曾於二零一八年年底至二零一九年年初期間聯絡荃威花園居民，告知他們將在荃灣西高地食水配水庫將進行工程，更換接駁至荃景圍的水管，惟有關工程至今尚未展開。近日荃威花園出現水壓不足的問題，因此他詢問有關工程何時展開及暫停食水供應的時間，並希望水務署在暫停食水供應期間安排水車服務。此外，荃威花園 F 座於二零一九年向水務署提出更換泵房的申請，惟至今未獲批准，承辦商因而未能進行相關工程，居民只能依靠臨時泵房供水，希望水務署盡早審批有關申請。另一方面，他感謝水務署早前迅速安排處理家興大廈爆水管的問題。

31. 劉志雄議員指出，市民期望政府增撥資源發展海水化淡技術，達至食水自給自足，亦希望水務署考慮檢視現行依靠東江水的供水政策。

32. 陸靈中議員希望水務署向議員提供是次簡介的簡報。他早前曾向水務署反映，環宇海灣居民投訴指在自來水中發現雜質，惟水務署與屋苑管理處均未有發現有關問題，為保障自來水的安全及品質，他希望水務署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此外，過往曾有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在深夜進行，工程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最終經他協調各方後獲得解決，然而由於水務署分工非常仔細，非緊急工程也可能來自不同組別，此起彼落，他希望水務署能優化統籌內部工作的安排，在進行工程前能盡早通知當區議員，讓議員得以向居民交代。

33. 潘朗聰議員指出，居民十分關注水務問題，並表示位於綠楊選區的蕙荃路食水管曾於去年七月十日及八月十七日爆裂，食水湧到馬路以至屋苑範圍，導致食水供應暫停長達 16 小時。他知悉水務署因應居民要求將食水管道的改善工程提前至本年年底展開，惟他最近向水務署職員查詢後獲悉，該工程須延至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才能展開，因此他詢問有關工程確切的時間表，並希望水務署盡快處理年代久遠喉管的問題，減低對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此外，他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減少購買東江水所需的公帑和增加本港食水自給自足的比例，以期在緊急情況下香港仍有食水可用。

34. 賴文輝議員關注區內水管老化的問題，希望水務署提供更換水管工程具體的時間表。他歡迎在蕙荃路進行改善工程，但鑑於路面狹窄及交通繁忙，希望於工程期間妥善處理交通問題。此外，他知悉車輛須持有許可證才可進入城門水塘引水道範圍，但他接獲投訴指近日愈來愈多車輛進入引水道範圍，以傾倒廢物及進行僭建，影響行山人士，因此詢問城門水塘引水道的閘口管理是否出現問題。

35. 謝旻澤議員表示，根據水務署的資料，自二零零零年起，發生爆水管事件的次數持續下降，但有關情況仍不時在荃灣區內發生。水務署的簡介提及 38 宗爆水管個案，他詢問這個數字涵蓋的範圍是全港還是只有荃灣區。此外，在疫情下缺水會對居民造成很大困擾，他詢問水務署有否配套措施協助屋苑（尤其是樓齡 30 年以上的大廈）更換故障的供水設施。再者，他認為香港作為沿海地區，有條件發展海水化淡技術，希望政府投放資源興建海水化淡廠及培育人才，以及參考其他沿海地區的相關經驗及技術。

36. 陳劍琴議員表示，水管老化問題除增加爆水管的可能性外，亦會影響水質。在二零一九年年底，荃灣廣場一帶的新舊大廈的食水均出現不明黑點。雖然水務署當時已安排臨時食水供應，及後不明黑點亦未再出現，但至今未有發表具體報告，交代雜質的成分及是否已經更換或翻新有關水管，以確保水質沒有問題。此外，在去年七月海貴路亦曾發生爆水管事件。她留意到區內部分水管經維修後再次破裂，她希望水務署加強溝通，以及監察修復工程的成效，確保爆水管事件不會再次發生。再者，她亦認同應開發及善用本港的土地及海洋資源，研發海水化淡技術以減少依賴購買其他地區的水源，達至食水自給自足。

37. 黃家華議員表示，荃灣區內仍有以食水沖廁的情況，建議水務署利用化淡後的海水作沖廁之用，以免浪費食水和增加居民的水費負擔。此外，不少宗教有“放生”的習俗，隨後的一個月更是一年之中的高峰期，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對海上或水塘等水域的監管，並就“放生”是否合法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再者，疫情期間水務署未有派員抄錶而採用估算水錶讀數的做法，令部分用水量少的住戶亦須繳付高昂的水費。因此，他建議水務署可要求住戶自行報錶以計算水費。最後，他認同水務署的更換水管改善工程，以預防水管爆裂，並願意配合水務署加快工程進度。

38. 易承聰議員希望水務署精益求精，做妥荃灣區的水務工程。他指出，荃灣西、祈德尊新邨及麗城花園的相鄰街口發生連環爆水管事件，而他向水務署職員查詢時得知，該等水管爆裂事件均是在水管改善工程進行或完成前發生的。因此，他希望水務署加強監察機制，及早進行水管復修工程。此外，他希望完善通報機制，因留意到水務署前線員工和服務熱線人員的回應往往不盡相同，令居民及屋苑管理處無所適從，希望水務署作出改善。他亦得悉水務署負責按石圍角、象山及東北葵區域爆水管事件的通報機制進行聯絡及跟進工作的人手不足，希望水務署增加人手。再者，他詢問水務署在抽驗食水樣本時會否參照在鉛水事件中的檢驗方式，比照“頭啖水”及沖水後 15 分鐘所得的樣本，以及會否支援舊區大廈更換或翻新污水喉，以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

39. 水務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香港每年的雨量差別頗大。過去 30 年來，每年的雨水收集量為 1 億至 3 億 9 000 萬立方米不等，平均值約為 3 億立方米，只能滿足本港淡水需求的二至三成。因此，本港需要輸入東江水以滿足餘下的七至八成需求。該署會與天文台合作，估算未來一個月的雨水收集量，按既定機制釐定東江水的輸入量。輸入量並非固定，而是按照實際需要補足食水供應，令香港即使面對百年一遇的大旱仍可維持供水，避免重演六十年代每四日供應一次食水，而每次只供應四小時的制水情況。因此，香港有必要購入東江水，而根據香港與內地的協議，內地保證香港每年最多可輸入 8 億 2 000 萬立方米的東江水；
- (2) 正在將軍澳興建中的海水化淡廠，會應用現時不少先進國家如新加坡等採用最新的逆滲透技術，雖然逆滲透海水化淡的成本已下降不少，但每立方米的成本

仍較輸入東江水高出三成，另外亦會增加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因此，在本港整體的供水策略下，海水化淡廠初期年產量只佔供應量的百分之五，雖可作為必要的“安全門”以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極端天氣，但不能替代東江水，成為恆常的食水供應來源；

- (3) 現時海水沖廁的網絡已涵蓋本港八成半的人口，該署希望長遠而言網絡能涵蓋九成的人口。鑑於需興建泵房及其他管道設施才能實施海水沖廁，該署在為人口較少或較偏遠的地區提供海水沖廁前需衡量成本效益。以荃灣區為例，大部分地區均使用海水沖廁，只有小部分地方如青龍頭及深井是以淡水沖廁。該署早前曾進行檢討，但興建相關設施的成本遠較以淡水沖廁為高，不符合成本效益。隨着周邊區域的發展及人口變化，該署會繼續檢討海水沖廁的可行性；
- (4) 香港的食水管網分為政府及私人管理，兩方面須互相配合和定期進行維修才能確保食水安全。該署已將水質監測系統擴展至私人樓宇，會隨機抽出個別樓宇，並在獲得同意後對食水進行檢驗，檢測鉛等六種金屬、餘氯及大腸桿菌含量，以確保飲用安全。根據現有準則，該署的水質監測採樣人員會不定時隨機取樣，如樣本的金屬含量出現超標情況，會先沖水五分鐘後再作檢驗。由於長時間未有使用水龍頭或會導致金屬積聚，令第一次的檢驗結果超標，因此該署會以第二次檢驗的結果為準，此做法符合國際標準；
- (5) 在九十年代，香港以至全球許多地方鋪設的鋼質水管均廣泛採用瀝青作為內部的保護物料，測試證實瀝青對人體無害，亦不會釋出有毒物質。當水管出現老化，保護層會輕微剝落，食水便會出現黑點。該署在發現有關情況後，會對水質進行檢測，以確保水質符合香港標準。直至目前為止，所有檢測結果均為及格，該署亦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確認該等水管的安全性。鑑於食水出現黑點會影響感觀，該署已制訂恆常計劃，在找出有問題的水管後，會在短期內安裝濾水網，以阻隔雜質進入私人供水系統，改善有關情況。長遠而言，該署會更換相關水管，但由於有關水管不會對健康構成威脅，加上更換水管會對道路交通造成影響，因此更換工作需要較長時間；
- (6) 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該署已完成長達 3 000 公里的水管修復工程。全港發生爆水管事件的次數從二零零零年的 2 500 宗減至去年的 38 宗，而荃灣區爆水管事件的次數亦從二零零零年的 102 宗減至過去三年的 4 宗，下跌幅度顯著。為持續改善有關情況，該署採取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計劃，根據水管的使用年期、水壓、爆裂和滲漏記錄，把水管納入相關計劃，以便更換或修復。由於香港土地不多，不少水管均在馬路或行人路下鋪設，更換水管會對交通有所影響。該署會在兼顧地理限制及對交通的影響的情況下，盡快推展相關工程；
- (7) 在進行規劃工程時，該署就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及夜間噪音問題會預先通知附近居民。雖然該署或未能就緊急工程預先通知居民，但會繼續檢視相關流程有否改善空間；
- (8) 該署已制訂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範本並分發予各屋苑參考，而現時已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住戶居於已訂立水安全計劃的大廈。針對“三無”大廈或業權分散的舊

樓，該署推出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讓合資格的大廈申請進行風險評估及喉管工程，資助上限為 31 萬元。受疫情影響，不少大廈未能召開業主委員會會議，商討是否參加計劃。該署期望在疫情紓緩後能派員上門宣傳有關計劃，藉此增加參與計劃的住宅數目；

- (9)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任何人在水務設施範圍內污染水源即屬違法。該署近日已製作宣傳短片提醒公眾，切勿在水務設施範圍內作出“放生”、游泳或清洗物件等行為；
- (10) 城門水塘引水道附近有村落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設施，為方便有關人士，該署會開放引水道通道供他們使用。鑑於議員反映的情況，該署會提醒有關人士留意通道閘口的管理，每次出閘或入閘後，必須即時鎖上欄閘；
- (11) 如工程設計因不符合該署的標準而須更改，有關申請或需更長時間審批。該署會盡快跟進議員提及荃威花園 F 座申請更換泵房相關設備的個案；
- (12) 該署欣悉議員明白署方人手不足的情況，惟政府現時的公務員編制目標是零增長，該署會嘗試通過內部調配處理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
- (13) 蕙荃路的食水管道改善工程展開日期，不會遲於二零二二年年初。

40. 主席感謝水務署署長出席會議和詳盡解答議員的提問，並提醒各位議員，日後應盡量就部門相關的工作範疇向部門署長或首長提問或發表意見。

(會後按：水務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提交的簡報已轉交予議員參閱。)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加快荃灣市區重建步伐

(荃灣區議會第 5/21-22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李麗嬌女士。

此外，發展局、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地政總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2.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43. 陸靈中議員對市建局及多個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建議將會議記錄分發予有關部門及機構跟進。他指出市建局的書面回覆沒有下開代行人，並建議市建局及發展局安排職員到舊區進行考察，與居民一同商議處理鼠患、環境衛生及劏房問題的方法。他支持保育，並認為發展及保育並無絕對的互相排斥性，加上過往有不少議員提及有關舊區的住屋問題，因此提交這個具爭議性的議題，期望引發討論和得出新穎的解決方案。

44. 賴文輝議員表示，荃灣市中心一帶有不少樓齡達 50 至 60 年的唐樓，樓宇結構老化，並衍生出不少治安及衛生問題，而有關地點的劏房數量亦愈來愈多，居住環境非常惡劣，因此他建議市建局加快重建荃灣市區，以改善市容、社區安全及居民的生活質素。

45. 黃家華議員支持有關文件，並表示有關議題已討論多時。荃灣成為衛星城市 60 年以來，只曾進行荃灣七街重建項目，他認為大規模重建可促使社區轉變及推動經濟發展。雖然他明白重建工作需時及需要多年進行討論，但他建議相關部門先就重建提供時間表，並建議去信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46. 趙恩來議員表示，有關荃灣舊區重建的議題討論已久，亦是舊式樓宇及劏房居民的共同訴求，但市建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並沒有在荃灣區推行重建的計劃。他曾就此與相關發展商溝通，發現發展商基於地積比率的限制、高成本低利潤等原因而未有主動進行重建。他認為舊區有迫切需要重建，因此建議有關部門推動荃灣區的重建項目及進行視察。

47. 林錫添議員支持加快市區重建步伐，並表示舊區居民期望在重建後得以居於原處，卻往往因樓宇改建為豪宅或面積細小及間隔奇特的“納米樓”而未能如願。因此，他建議政府牽頭重建舊區並安排當區居民優先居住，另外亦建議去信相關部門，表達有關原區安置受影響居民的意見。

48. 文裕明議員支持加快荃灣舊區的重建步伐，並指出在九十年代進行的荃灣七街重建項目令區內出現豪宅與舊式樓宇混雜的景象。他認為舊區重建是社區發展的必然過程，並建議增加房屋供應。此外，他建議市建局、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加強溝通及聯繫，政府及公營部門亦可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研究如何切合整體社區需要，並在顧及當區居民居住情況下發展項目。

49. 易承聰議員表示，現行政策傾向將樓宇維修的責任交由業主承擔，並指出市中心的舊式樓宇及其他位置的豪宅將荃灣區一分為二，可見有關發展政策並不完善。他認為本港住宅樓宇數量不足，加上政府的相關支援不足及要求業主負責樓宇復修，因此建議為荃灣區內居民提供更舒適的居住環境。

5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由於有關議題並非該署職權範圍，因此該署沒有相關資料提供。

51.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向關注區內舊式樓宇的大廈管理問題，除為業主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意見及協助外，亦會不時推行各項支援措施，協助及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或合適的居民組織，以便他們更有效地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及進行樓宇維修工作；

- (2) 該處透過各項措施鼓勵及推動業主成立法團，包括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提供法律框架，並積極向業主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解決大廈管理爭議的調解服務等支援服務；
- (3) 該處針對“三無大廈”等舊式樓宇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及「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協助大廈業主並為業主提供平台，以便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
- (4) 為加強對區內“三無大廈”及舊式樓宇的支援和改善大廈的環境衛生及管理情況，該處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分階段為區內七十多幢“三無大廈”提供數次一次性防疫清潔服務。此外，該處每年均會舉辦私人樓宇管理證書課程，就各項專題加強居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以及簡介各項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資助的計劃；
- (5) 為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作，市建局推出了多項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中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強制驗樓資助計劃，以及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推出的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等；以及
- (6) 該處會繼續為區內大廈的業主及法團加強各項有關大廈管理的支援工作及服務。

52. 陸靈中議員表示，現時舊式樓宇組織法團十分困難，部分法團更是名存實亡，政府無視有關情況而強行推銷支援計劃及鼓勵業主組織進行大廈復修的工作，無疑只屬“鴛鴦政策”。他理解推行舊區重建涉及大量工作，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研究區內需予保留的建築物，並相信部分建築物或能在保育下進行重建。此外，他期望受影響的基層居民可於重建完成後獲原區安置，並建議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進行研究及作出協調，適時重建區內的老舊屋邨，再安排受影響的劏房居民調遷至公屋。他預計將來區內亦有可能因重建事宜引發衝突，但認為有關情況是必須面對的。雖然二陂坊遊樂場的翻新工程剛剛完成，但他相信重建工作對該遊樂場並無影響，並認為遊樂場可在重建完成後重新開放。

53. 主席建議政府部門增加誘因，並落實跨部門合作以加快重建步伐，以及為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提供適當的安排。此外，他同意去信相關部門，以便跟進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去信發展局及市建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VIII 第 7 項議程：關注荃灣美港貨倉發展和保育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6/21-22 號文件)

54.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何敏儀女士；以及
- (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孔婉青女士。

此外，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5.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56. 賴文輝議員表示，香港寸金尺土，他不明白為何位於荃灣市中心的美港貨倉會荒廢四十多年。他對有關地段將來用作發展或保育沒有既定立場，惟他認為不應讓該地段繼續荒廢。此外，他認為應確保美港貨倉的樓宇結構安全，方能進行保育工作。

57. 趙恩來議員表示，由私人擁有的美港貨倉為待評定的古蹟項目之一，相信有關地段與旁邊的中染大廈所在之處同屬其他指定用途用地，因此他詢問現行政策是否容許私人發展商在發展相關地段時拆卸待評定的古蹟。雖然市民對有關待評定古蹟有機會被拆卸感到惋惜，但該地段屬私人擁有，政府難以作出限制，因此他希望古蹟辦或相關部門盡快完成古蹟評定及相關的保育工作。

58. 黃家華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均對美港貨倉表示關注，但礙於相關地段屬私人擁有，發展與否由業權擁有人決定，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有關的古蹟評定工作，以免日後業權擁有人決定發展該地段時在社會上引起不必要的爭論。

59. 陸靈中議員認為美港貨倉具保留價值，雖然現時未有改變該地段用途的計劃，但他希望發展局及古蹟辦協助保育該貨倉。

60. 陳劍琴議員表示，荃灣區有不少歷史建築，她認為既然美港貨倉獲納入待評定的古蹟項目名單，應具有歷史與文化價值，因此希望能保留該建築，並詢問發展局及古蹟辦在保育私人擁有的建築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此外，她希望政府不要讓私人發展商在發展歷史建築物時因過於着重提升商業價值而忽略建築物原有的歷史與文化價值。再者，她認為應繼續密切跟進古蹟評定的工作，因此建議將本議題納入續議事項。

61. 易承聰議員認為美港貨倉既然獲納入待評定的古蹟項目之列，政府應盡早介入進行保育。雖然該貨倉為私人擁有，但他認為企業應承擔社會責任，不應隨便拆卸具歷史價值的古蹟。他指出曾有政府介入私人擁有古蹟保育工作的先例，並認為政府應主動介入，對古蹟進行保育。此外，美港貨倉附近一帶的管理問題一向令人關注，例如貨倉外的停車位置經常出現的違泊情況、旁邊車廠車輛的上落問題，以及美港貨倉用地的衛生問題，因此他詢問政府部門能否介入，以便進行管理及長遠作出配合。

62. 謝旻澤議員認為美港貨倉既然獲納入待評定的古蹟項目名單，政府應盡快完成評定工作。此外，他贊成將本議題納入續議事項，以繼續跟進評定進度，直至評定工作完成為止。

6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有關用地的土地規劃用途為商貿地帶；
 - (2) 該署至今未有收到有關該地段的任何規劃申請或修訂圖則申請；以及
 - (3) 該署現時沒有計劃將該用地改作其他用途。
6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根據地契，美港貨倉所在地段為私人擁有，限作工業及倉庫之用。地契中亦有高度限制，惟未有就保育事宜訂立條款；以及
 - (2) 該署負責處理活化工廈的申請，惟至今並未收到該地段業主的申請。
65. 趙恩來議員知悉業權擁有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提交活化工廈的申請，因此他詢問，部門如在明年三月前收到申請，但其時古蹟辦仍未對該地段作出評定，部門會如何處理。
66.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收到活化工廈的申請，該署會根據作業程序批出豁免書，惟活化工廈時不可將原有建築物拆卸。
67. 劉卓裕議員表示，美港貨倉的保育事宜備受關注，他詢問可否邀請部門向議員講解相關的保育政策，以加深議員的了解。
68. 賴文輝議員詢問是否應由議員就有關議題納入續議事項與否一事進行表決。
69. 主席知悉議員關注荃灣區內古蹟的保育工作，並不滿發展局及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可是，他不打算將有關議題納入續議事項，以免日後的會議過於冗長。鑑於古蹟辦較少參與荃灣區的保育工作，他希望秘書處協助安排議員與發展局、康文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的人員一同探討荃灣區內的保育工作和交流意見，並請相關部門講解保育相關政策，務求找出解決上述事宜的方法。

（按：文裕明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四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協助荃灣區內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充電器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7/21-22 號文件）

70.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以及
 - (2)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黎翊榮先生。
- 此外，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屋宇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1.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72. 趙恩來議員表示，環保署於去年十一月推出“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EV 資助計劃”）後，荃威花園便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業主大會，並獲九成業主通過申請資助計劃，其後於十一月三十日遞交申請表格，並於今年一月委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遞交電力評估報告。可是，環保署至今不僅仍未批准該項申請，更向傳媒表示該屋苑未有交齊文件。他指出，環保署最初表示會於三月份到訪該屋苑，及後於四月及五月期間卻以疫情持續及荃威花園 R 座出現確診個案為由而未有到訪，因此他詢問環保署會否批核該項申請。在 EV 資助計劃尚未推出時，荃威花園其實已有意自費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並已尋找願意提供服務的經營者，但在該屋苑申請 EV 資助計劃後，政府在處理時卻顯得怠慢，而且諸多推搪，因此他希望民政處協助統籌相關部門。

73. 賴文輝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希望在二零五零年實現碳中和。可是，倘若缺乏電動車充電器的情況持續，有關展望只會成為“假大空”的口號。除私人屋苑外，部分公共屋邨如石圍角邨等原本均設有電動車充電器，但在商場及停車場被拆售後，停車場業主決定拆除有關充電器，以致象山及石圍角區域缺乏電動車充電器，因而難以鼓勵居民使用電動車。據悉，房屋署轄下的梨木樹邨亦是近日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因此，他建議政府為私人物業（包括私人屋苑及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提供足夠的誘因，以達至電動車普及化與碳中和的目標。

74. 謝旻澤議員表示，政府數月前公布一系列電動車政策，例如在二零三五年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和在二零二四年之前停止“一換一”計劃等，由此可以預計，未來電動車的數量會有較大增幅。可是，他認為電動車政策不能只有方向而欠缺充電配套。現時有關配套的最大問題是政府的行政進度，例如業主在向 EV 資助計劃提交申請時受阻，以及政府在整體策略方面未有考慮公營及私營停車場的需要和就過渡安排制訂計劃。

75. 劉志雄議員對環保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他認為 EV 資助計劃雖好，但在“申請人”的定義上存有漏洞。有關計劃的申請人可以是法團、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可是，部分屋苑可能沒有法團而只有業主委員會，而管理處或會以繞過業主的方式向有關計劃提出申請，因而造成爭議。

76. 潘朗聰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向綠楊新邨管理處查詢該屋苑會否申請 EV 資助計劃，惟管理處回覆指有關車位是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擁有，因此不符合有關資助條件。此外，管理處表示由於使用電動車的住戶不多，暫時未有計劃增設充電車位。他指出，綠楊新邨的車主主要使用屋苑停車場，但港鐵公司不加設電動車充電位，屋苑又不符合申請 EV 資助計劃的資格，導致車主欠缺把汽車更換為電動車的誘因，令情況陷入惡性循環。他詢問，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將會如何協助港鐵公司旗下屋苑的業主改用電動車車位，以達至提高電動車使用率的政府政策目標。再者，他建議在設計有關資助計劃時應一併考慮港鐵公司轄下屋苑的業主的需要。

77. 陸靈中議員表示，去年九月八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亦有討論相關議題。他曾諮詢個別法團，得悉他們暫未申請 EV 資助計劃的原因是政府未有為安裝費用高達數十萬元的分錶提供資助。此外，他曾到荃灣花園停車場視察，得悉有關停車場未有如新型屋苑停車場般於車位後面建有牆壁，而停車場的支柱之間亦相隔六、七個車位，加上空間狹小，他相信在技術上難以加建有關裝置。

78. 易承聰議員表示，交委會第五次會議及是次區議會會議的議程均與環保署有關，但環保署均沒有派員出席，他認為該署態度傲慢，因此予以譴責。環保署早前回覆交委會的文件時指出，荃灣多層停車場將會加設 161 個充電位，新增裝置包括 18 個標準充電器、109 個中速充電器及 34 個快速充電器，他詢問運輸署該等充電器的安裝進度。此外，他得悉政府計劃加裝更多電動車充電器，但許多電動車的行車功率愈來愈大，部分車型使用中速充電器充電或需要八小時之久，因此在油站加裝中速充電器並不可行，建議改為加裝快速充電器。再者，現時房委會轄下公屋及居屋雖然為電動車提供首兩小時豁免時租的泊車優惠，但於二零二五年起便會開始收費，他認為這將難以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他指出，EV 資助計劃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冗長，而私人樓宇業主又須預支大筆款項，因此詢問政府會否提供借貸服務或前期資助。最後，現時政府只提倡透過“一換一”計劃讓車主把舊車更換為電動車，卻未有資助排放量少或省油的車輛的牌費，建議運輸署改善有關政策。

79. 黃家華議員表示，全球暖化促使全球訂立把舊車更換為電動車的時表，此舉亦能推動經濟。他在這兩屆議會一直爭取於梨木樹邨增設電動車充電器，雖然房屋署未來會協助梨木樹邨加建兩個充電器，但政府的步伐過慢，他建議政府應先把所有部門的車輛更換為電動車，藉以促進加裝電動車充電器的工作。此外，據傳媒報導，現時在商場停車場需排隊輪候使用電動車充電器。再者，早前香港理工大學研發出一台電動車，但有關研究並未獲政府採納，為此希望政府切實落實相關的環保政策。

80. 劉肇軒議員表示，他是一名電動車車主，電動車在某程度上較為環保，但如果屋苑未能提供電動車充電器，則需四處尋找快速及免費充電器，甚為不便。當電動車車主使用快速充電器充電逾 40 分鐘時，往往便會引致其他輪候人士抱怨，因此他認為電動車充電車位非常重要。此外，若使用慢速充電器，充電時間便需要一整晚，亦要考慮泊車費的問題，因此他希望政府能協助改善有關問題。

81. 副主席表示在最近兩、三星期曾與顧問公司討論安裝有關設施的申請程序，得悉 EV 資助計劃幾乎是全額資助的，資助範圍甚至包括顧問費用，即使最後申請未能成功，屋苑也可向環保署申請發還相關的顧問費用，那是相當大的誘因，惟 EV 資助計劃亦有一些問題及限制。此外，環保署於書面回覆表示共收到 380 份申請，涉及金額已超過有關計劃的 20 億元資金上限，因此他建議政府增加 EV 資助計劃的撥款額。

8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有關荃灣多層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充電收費及把舊車更換為電動車資助計劃的問題，該署會在會議後向環保署查詢並回覆；以及
 - (2) EV 資助計劃屬環保署負責的計劃，該署對有關計劃沒有補充。

83.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理解荃灣區內有愈來愈多居民使用電動車，並樂見區內部分屋苑、法團及車位業主就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達成共識；
 - (2) 安裝充電設施及 EV 資助計劃是由環保署負責，該處不能干涉其他部門的工作流程，但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以便跟進；以及
 - (3) 車位業主是否在其車位安裝充電器屬其私人考量，該處不宜干涉個別車位業主的決定。

84. 林錫添議員表示，若未能使用充電設施，市民即使購買電動車亦毫無用處。雖然環保署書面回覆表示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推出 20 億元的 EV 資助計劃已收逾 380 份申請，涉及超過 88 000 個私人停車位，但他認為有關設施尚未足夠，而在申請過程中申請人亦需面對諸多掣肘，因此他擔心，即使到二一零零年亦難以實現政府展望於二零五零年所有車輛能達到零排放的目標。他認為車輛零排放是大勢所趨，希望政府能切實行動，協助荃灣區增加相關設施。

85. 主席表示，政府對國際社會宣稱香港即將達到零排放，環保局又指未來本港的車輛將全部轉為電動車。可是，政府行動毫不配合，難以看見政府對推動電動車有很大的誠意。此外，他認為有必要譴責環保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要求環保署就荃威花園的申請個案作詳細交代。最後，他要求政府增加 EV 資助計劃的撥款，以惠及所有有需要的市民，並需就資助計劃多作配合。

86. 趙恩來議員表示，EV 資助計劃相關部門，即環保署空氣質素政策科電動車(3)的工作態度官僚，至今未有與他聯絡，他要求記錄在案。

8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議後去信環保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去信環保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X 第 9 項議程：要求配合區議會提升會議透明度

(荃灣區議會第 8/21-22 號文件)

88.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志榮先生。此外，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及機電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9.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90. 賴文輝議員表示，增加區議會透明度為大部分在席議員的選舉政綱，而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會議直播。可是，開屆至今已接近一年半，仍然未有官方直播，現時只能依靠議員助理直播會議，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及秘書處切實協助區議會安排官方直播，藉以達到提升會議透明度的目標。

91. 謝旻澤議員期望部門提供實務的回覆。

92. 陳劍琴議員表示，為提升區議會的透明度，區議會由去年年初起已建議進行會議直播，並提出改善區內各種讓區議會與市民溝通的渠道，包括區議會告示版及電子顯示屏等，惟相關項目至今仍未見任何進展，因此她希望部門可確切提供實施相關項目的具體時間表。此外，她詢問現時有何準則挑選張貼在區議會告示版上的文件，並指出不少區議會告示版甚為陳舊，部分的玻璃屏的透明度亦有所下降，影響市民閱讀文件內容，因此她質疑該等告示版的存在意義。可是，儘管議員曾提議增設告示版，相關工程建議卻被否決，因此她希望民政處可完善地區設施，促進區議會與市民的溝通。

93. 林錫添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會議現時沒有官方直播，議員需自行安排助理到場進行直播。他指出，進行直播除了可提升議會的透明度之外，亦可讓市民監察議員在會議上的工作表現。此外，他詢問何時會恢復“會見市民計劃”。

94. 易承聰議員表示，相關建議已在去年的會議上討論，而官方直播亦與機電署相關，他不明白為何機電署未能就此作出回應，並詢問民政處在會議後有否跟進相關的建議。此外，他認為單靠現時的會議記錄未能完全反映一些在會議上的即時倡議或跟進工作，加上現時難以把一些涉及政策或個別專業範疇的議題的相關資訊帶到社區，因此建議除直播外，亦可設立荃灣區議會專頁以提升區議會的透明度，或容許議員上載他們拍攝的會議直播影片至區議會網頁，甚至出版季度或年度的區議會刊物，列舉重點議題的共識或跟進成果供荃灣區居民參閱，而非單以議員的工作報告匯報。

95. 劉卓裕議員指出，現時部分會議雖有傳媒人士進行拍攝，但市民往往不知觀看有關影片的渠道，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增設官方直播。此外，他認為現時區議會告示版上的文件字數太多，不會有市民觀看，因此他認為沒有必要張貼有關文件。再者，他指出，葵青區議會現時會在避雨亭上張貼政府的宣傳海報，他建議日後的地區小型工程可以此作為參考。最後，他詢問昔日需用多少時間才能設立區議會網頁，希望以此作為參考，了解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在社交媒體普及化的情況下，應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設立區議會專頁。

9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現時區議會的運作相當透明，市民可以透過區議會網頁獲得區議會各種資訊，例如會議議程、會議文件、會議錄音、會議記錄等，市民亦可旁聽會議，而傳媒（包括電視、電子傳媒）均可公開報導會議；以及
 - (2) 該處經參考有關部門提供的專業技術意見後，會向相關部門遞交申請建議，以期爭取資源，盡快於本區的社區會堂安裝電子資訊顯示屏，同時亦會遞交申請建議，以期爭取資源，盡快更換會議室的播音系統。
97. 主席表示，區議會網頁已設立十多年，稍後可與秘書處商討能否豐富網頁的內容。
98. 劉卓裕議員認為，儘管這是個社交媒體發達的時代，但民政署未有與時並進。
99. 潘朗聰議員指出，民政處就電子資訊顯示屏一事的回應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的回覆相同，而就直播安排所作的回應，亦與二零一九年民政事務局就立法會議員查詢所給予的回應相同。他認為秘書處有責任協助增加區議會會議的透明度，而要求議員自行安排助理協助進行直播並不合理，希望民政署能與時並進，並就有關情況作出跟進。
100. 謝旻澤議員認為有關議題甚為重要，建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讓議員與民政處或秘書處商討提升議會透明度的相關建議方案，以及制訂落實相關方案的時間表。
101. 主席請議員就成立“提升區議會會議透明度工作小組（暫名）”一事投票。經投票後，議員以 1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成立“提升區議會會議透明度工作小組（暫名）”。
102.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示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意向。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信邀請未有於會議上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103. 陳劍琴議員建議潘朗聰議員擔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04. 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與秘書處安排會議日期及時間。
-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三月與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9/21-22 號文件）
10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06. 賴文輝議員關注川龍街、眾安街及沙咀道一帶的無牌按摩院問題，認為有關場所缺乏監管，衛生情況不理想，部分更可能涉及色情交易，擔心場所成為罪案及疾病的溫床，希望警方大力打擊荃灣區的無牌按摩院。

107. 趙恩來議員表示近期川龍村的治安情況惡化，並指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晚上七時及四月二十七日晚上該村內及三生酒廠分別發生傷人案和爆竊案，令川龍村居民擔心人身安全，希望警務處加派警車到川龍村巡邏。此外，他建議警務處於荃錦公路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以紓緩有關路段的超速問題或起阻嚇作用。

108. 黃家華議員希望警務處增加打擊荃灣區內非法賭檔的行動次數。此外，大帽山出現涉嫌違法改裝車輛或違例駕駛所引致的汽車噪音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在該處增加行人過路處，並推出限制車速及減低車輛噪音的措施。再者，他請警務處跟進荃灣廣場後方車房霸佔停車收費錶泊車位的問題。

109. 陳劍琴議員表示，罪案報告顯示荃灣區內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宗數較上年度同期增加逾一倍。由於疫情期間市民留在家中的時間增加，以致發生家庭糾紛的機會亦有所增加，因此她希望社署能更積極推廣市民面對家庭暴力時的求助途徑及現場處理危急情況的措施，並請警務處加強與受害者溝通的教育。此外，她認為男、女或跨性別人士均可能成為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強姦及非禮等罪案的受害者，而相關性別分布資料有助分析不同人士面對罪案時的情況，故請警務處於罪案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

110. 林錫添議員表示，去年他多次提及三陂坊遊樂場的非法聚賭問題，涉案聚賭者現已轉至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會於下午開始賭博，直至凌晨時分，而二陂坊遊樂場重新啓用後亦同樣出現非法聚賭情況，因此他要求警方正視有關非法聚賭問題。此外，河背街及川龍街店舖貨物佔用行車路的問題仍然嚴重，他要求警務處、食環署、地政總署、民政處及各區議員成立專責小組，處理荃灣舊區一帶店舖範圍延伸及貨物佔用馬路的問題。再者，在疫情期間，部分食肆營業時間超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規限，他詢問有關執法行動由哪一部門負責。

111. 易承聰議員表示，罪案報告顯示荃灣西的“其他”罪案較區內其餘選區多，他請警務處提供相關的罪案類型和位置分布，方便他向警務處提供相關的防止罪案建議。此外，他認為警務處在處理路旁棄置電單車及經常違例停泊的車輛方面效率欠佳，希望警務處增加相關執法工作的速度及靈活性。再者，他關注警務處有否提供心理健康輔導服務予休班警務人員，以紓緩警務人員執法時所面對的壓力，從而減少休班警務人員觸犯法例的機會。

112. 伍顯龍議員表示，荃灣區的爆竊案數字持續上升，以青龍頭及深井較為嚴重，近三星期已發生兩宗同類型案件，其中浪翠園二期五座已遭多番爆竊，儘管部分案件中的受

害者已鎖緊窗戶，防止匪徒在毀壞窗戶後爬入。他詢問警務處除了加強向居民宣傳外出前記緊鎖緊門窗的訊息外，會採用什麼方法調查有關案件，以及如何避免本區成為輕易下手的目標。此外，近日有愈來愈多涉嫌超速及非法改裝車輛的車羣於青山公路和屯門公路非法賽車，引起噪音問題，希望警務處增撥資源處理。

113. 陸靈中議員支持成立專責小組處理街道管理問題，並相信如警車能經常停泊於河背街便能夠解決有關問題。此外，他指出警務處在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於灰窰角街就違例泊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較二零二一年一月按月減少了，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

114. 劉卓裕議員感謝警務處迅速處理經常停泊於荃灣警署外的汽車所造成的噪音問題。另外，荃錦公路及荃灣路的噪音問題同樣嚴重，希望警務處於相關路段加強執法，減低噪音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此外，罪案報告列出二月至三月期間有一宗強姦案，惟他未見傳媒報導有關案件，因此詢問警務處有關案件的詳情。

115. 劉志雄議員指出青山公路的飆車問題嚴重，建議警務處增加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數目，以防有人飆車。

116. 主席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荃灣區內的罪案問題。此外，他請議員呼籲市民提高警覺，以免爆竊等罪案再次發生。再者，他感謝荃灣警區大約每月於梨木樹邨桃樹樓及楓樹樓進行一次街頭聚賭掃蕩行動，但他認為這個頻率並不足夠，而警方亦未有在葵樹樓及其他地方展開相關行動，因此希望警方加強相關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聚賭。最後，他請警務處盡快處理城門道及國瑞路的塞車問題，並安排專責人員負責跟進有關事項。

117.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打擊非法聚賭活動是警方的重點行動之一，警方會採取阻嚇、執法和宣傳及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應對有關問題。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警方在梨木樹邨進行了 3 次打擊非法聚賭行動，共拘捕 4 人。其後，警方亦透過發出新聞公告及派發宣傳單張，勸喻公眾切勿參與非法活動。除透過《賭博條例》（第 148 章）採取執法行動外，該處在疫情期間亦向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即“限聚令”）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在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該處共發出 2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處於上星期五在梨木樹邨進行反賭博行動期間亦發出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為加強執法效果，該處與房屋署緊密合作，房屋署會按屋邨管理扣分制，對觸犯相關法例的住戶扣減五分，二零二零年便有 19 名居民因被裁定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罪名成立而在未被警告下遭房屋署扣分。該處會繼續進行相關的執法行動；
- (2) 國瑞路屬車輛阻塞道路的黑點，警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在該路嚴厲執法，共發出 2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國瑞路塞車問題的主要成因是由於有大

量貨車等候貨倉外的停車位，繼而形成車龍。警方了解近月貨倉已推行停車位預約機制，令該路段的塞車問題顯著改善。該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向貨倉提供適當意見，以解決國瑞路的塞車問題；

- (3)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警方共接獲 5 宗發生於浪翠園的爆竊案，其中 2 宗個案是因戶主疏忽未有鎖緊窗戶而引起。單是今年，該處總區防止罪案組已兩次派員巡視浪翠園，並向管理公司作出建議，例如在浪翠園邊界圍網加裝入侵偵測系統（閉路電視、光學或行動感測器等）、沿屋苑邊界加裝有刺鋼絲網，以及於水管上附設有刺鋼絲網或防盜刺。此外，該處留意到浪翠園其中一座的圍網較為脆弱。該處會繼續在浪翠園進行反罪惡行動。由於部分爆竊案的受害人只會在案件發生後一段時間才發現居所遭到爆竊，令警方搜證困難，導致爆竊案的破案率偏低。因此，防患於未然才是打擊爆竊案的最有效方法；
- (4)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共發生 9 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 5 宗，當中 4 宗案件涉及刑事恐嚇、3 宗涉及嚴重襲擊、1 宗涉及刑事毀壞，以及 1 宗涉及在公眾地方打鬥。該處經調查後發現，案件起因大多與財務問題有關。該處會就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強姦及非禮等罪案提供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
- (5) 該處會於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覆議員的其他提問。

118. 主席感謝警務處的回應。

XII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三月 (荃灣區議會第 10/21-22 號文件)

119.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六分到席。)

XI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120.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21-22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21-22 號文件)；
- (3)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21-22 號文件)；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21-22 號及第 15/21-22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21-22 號文件)；

- (6)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7/21-22 號文件)；
- (7) 荃灣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18/21-22 號文件)；以及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9/21-22 號文件)。

121. 陸靈中議員欣悉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已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召開會議，並表示區管會在是次會議前已有一段時間未有召開會議。可是，他對於現任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未獲邀請參與區管會事務表示失望。此外，他詢問是次區管會會議有否就海濱臭味問題進行商討。

122.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員均對海濱臭味問題表示關注，如是次區管會會議未有商討有關問題，希望可以納入下次會議議程。

12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該處會於會議後與議員跟進有關問題。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124.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13(3)條的規定，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125. 主席表示，現會處理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徽號的事宜。截至五月十日，他共接獲八個徽號設計，經初步篩選後，已選出其中五個供各議員投票表決。議員的桌上已擺放一張投選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徽號的選票，議員可在每張選票上選出最多兩個心儀的徽號設計，完成後須把選票對摺，並交予秘書處職員。及後，秘書處職員會在主席的見證下點票，獲得最多票數的徽號設計即獲採納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徽號。如經第一輪點票後，獲得最多票數的徽號設計多於一個，便會剔除其餘選項，然後以舉手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如經第二輪投票後，獲得最多票數的徽號設計仍多於一個，則會由主席作出最終決定。

126. 趙恩來議員詢問，會否計算已退席議員留下的選票。

127. 陸靈中議員詢問可否只投選一個徽號設計，並表示第五個徽號設計的英文字串錯了，若最終選出該徽號設計，希望可加以修正。

128. 陳劍琴議員表示，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但現時只有第五個徽號設計包含英文字，因此建議為最終選出的徽號設計提供雙語名稱。

129. 劉卓裕議員建議為最終選出的徽號設計加上英文字，並表示現時選票上各個徽號設計均出現顏色失真的問題。

130. 主席表示，是次投票並不會計算已退席議員留下的選票，而在席議員可在選票上選出最多兩個心儀的徽號設計。在選出徽號設計後，區議會或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輕微改動，包括加上英文字，而在以單色印刷徽號設計時，會以綠色印刷。

131. 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明白上述規則。議員一致表示明白上述規則。

132. 主席表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請在完成後把選票對摺並交予秘書處職員。

133. 主席表示，經投票後，第一個徽號設計獲得 11 票、第二個徽號設計獲得 5 票、第三個徽號設計獲得 1 票、第四個徽號設計獲得 6 票、第五個徽號設計獲得 0 票。他宣布第一個徽號設計獲得最多選票，因此獲接納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徽號。徽號的設計者必須同意該徽號的版權無條件歸荃灣區議會所有，以用於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的活動。

134. 主席表示，鑑於有議員曾於區議會會議上要求恢復推行“會見市民計劃”，他建議由六月下旬開始，先行恢復實施星期五“會見市民計劃”的時段，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正。市民可向區議會秘書處預約與當值區議員會面，當值議員須於該時段到議員工作室當值，讓市民在可行的情況下與其會面。秘書處會於會議後協助向各議員發信，如議員有意於“會見市民計劃”的時段當值，請填妥回條並交回秘書處。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發信邀請議員於“會見市民計劃”的時段當值。）

135. 易承聰議員欣悉有關建議，並詢問日後會否因應“會見市民計劃”的受歡迎程度而調整當值時段。此外，他詢問早前放置在議員工作室的電腦是否供“會見市民計劃”使用，以及民政處會否就“會見市民計劃”提供協助。

13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安排職員協助“會見市民計劃”的當值議員，而“會見市民計劃”的當值時段日後亦可再作調整。此外，他相信早前放置在議員工作室的電腦並非供“會見市民計劃”使用，但希望秘書處在會議後了解有否需要提供相關設備。

137.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繼續推行“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1-22”，並會向荃灣區議會撥款 40,000 元，以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主題為“保持良好個人及工作環境衛生”、“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預防中暑”、“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及“預防下肢肌肉勞損”。他現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參與有關計劃，並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39. 陳劍琴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已通過讓教育局在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鑑於教育局或會改革通識科的內容，她詢問屆時教育局會否繼續使用荃灣區議會的徽號，並認為這可引伸為荃灣區議會支持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上的所有內容，因此詢問教育局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期限及方法。

140.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教育局只會在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內提及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網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的徽號。

141. 趙恩來議員希望民政處檢討早前荃威花園 R 座的撤離行動。

142. 林錫添議員關注河背街、川龍街及附近一帶店舖貨物佔用行車路的問題，並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與警務處及食環署作出跟進。

143. 劉卓裕議員表示，今年並沒有召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因此建議明年盡早召開有關會議，以便能以策略性的方式分配區議會撥款。此外，雖然民政處為抗疫付出不少努力，但他知悉市民需要等待數天才能成功索取大便樣本收集包，建議民政處改善相關的協調及安排。

144. 陸靈中議員詢問今年會否召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

145. 主席表示，他會於會議後去信相關部門，要求部門就荃威花園 R 座的情況作出交代。他亦會提醒警務處就有關店舖貨物佔用行車路的問題提交書面回覆，及後再研究有否成立專責小組的必要。此外，荃灣區議會已於民政署確認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金額時討論各個委員會的撥款分配，因此未有召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最後，他提醒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五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

提升區議會會議透明度工作小組（暫名）成員名單

召集人：潘朗聰議員

成員：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會後加入）

葛兆源議員（會後加入）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